附件

枣庄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抽查比例和抽查数 | 抽查对象范围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层级 | 检查时间 |
| 1 | 粮食购销检查 |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 1、发改部门检查内容：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抽查事项：价格行为检查。检查内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发改委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区（市） | 10-12 |
| 2 | 办学情况抽查 |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 教育部门抽查内容：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内容：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 1次 | 各类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教育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4月—10月 |
| 3 | 办学情况抽查 |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 **教育部门抽查内容**：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道德法治、思想政治课是否按规定开设；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境外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在上学日放学后开展课后服务；小学一、二年级是否布置书面作业，是否有作业时间统筹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有保障中小学生睡眠时间的具体措施；学校是否出台手机管理规定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学校是否按程序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是否存在强迫学生和家长购买课外读物；中小学校是否存在根据考试成绩分班、开设重点班或实验班；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课程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消防部门抽查内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每年1次 | 直属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教育部门 | 消防部门 | 市、区（市） | 4-10月 |
| 4 | 对学校采光照明的检查 |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频闪、蓝光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 1次 | 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教育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4月—10月 |
| 5 | 外国人来华工作检查 | 外国人来华工作A类、B类及C类许可规范检查 | 1.科技部门抽查内容：抽查是否具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2.公安部门抽查内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抽查内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C类）情况，包括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工作许可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行为检查；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工作许可证行为的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5%，1家 |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科技局 | 市公安局出入境分局、市人社局 | 市级 | 2022年3月1日-12月31日 |
| 6 |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 是否存在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情况；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工作安排开展检查工作 | 枣庄市内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3-12月 |
| 7 |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情况；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能源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现场安全情况，包括领导带班、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等情况。消防救援部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通畅。 | 20%、3家 | 爆破作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公安部门 | 能源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市级 | 4月至9月 |
| 8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人社部门：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情况，保险缴纳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经营情况，法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市住建局：物业管理情况。统计部门：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10%2家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公安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统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级 | 4月至10月 |
| 8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人社部门：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情况，保险缴纳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经营情况，法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市住建局：物业管理情况。统计部门：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10%2家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公安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统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级 | 4月至10月 |
| 9 |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 民政部门抽查检查内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抽查内容：对养老机构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内容：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室）依法执业情况；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内容：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及是否完整好用情况；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情况。 | 100%，1家 | 市管养老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民政局 | 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级 | 2022年8月 |
| 10 | 殡葬服务单位检查 |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 | 民政部门：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 | 全覆盖 |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民政部门 | 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 | 市、区（市）级 | 2022年12底 |
| 10 | 殡葬服务单位检查 |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检查 | 民政部门：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自然资源部门：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内容进行建设；林业部门：公墓建设是否占用林地。 | 全覆盖 |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民政部门 | 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 | 市、区（市）级 | 2022年12底 |
| 11 | 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 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 民政部门：是否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消防支队：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10%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生产、经营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民政部门 | 消防救援机构 | 市、区（市）级 | 2022年12月底前 |
| 12 |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 1、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10%，2-3家 |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司法行政部门 | 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级 | 4-11月 |
| 13 | 劳动用工监管 |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 1. 人社部门检查内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2.市场监管登记事项检查内容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5%4 | 一般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6月底前 |
| 14 |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 牵头部门抽查内容：在建工程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内容进行建设等配合部门抽查内容：1.市人防办：检查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2.市住建局：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3. 市城管局：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4.市生态局：结合项目实际，核查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是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规划资质单位总数的2%，每年抽查1次 |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薛城区、高新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9月—11月 |
| 15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销售、维修等企业和单位备案及相关情况的检查 | 1. 被抽查企业的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情况；相关ODS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等（市生态环境局）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市市场监管局）
3.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市工信局）
 | 7家，抽取其中40%。（具体以当年度实际数量为准）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销售、维修备案企业和单位（具体以当年度实际情况为准）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级 | 9-12月 |
| 16 |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 生态环境：检查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城乡水务：主要查看制度落实情况、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污泥处置情况等。 | 抽查30%，共3家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市级 | 7-10月 |
| 17 |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和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 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和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公安局：放射源运输、储存、登记、保管情况，监控等安全保卫设施的运转和联网情况，治安防范制度、措施和责任落实情况。 | 20%，8家 | 放射源使用、销售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 枣庄市公安局 | 市级 | 4-12月 |
| 18 |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市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5%，2家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市住建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4-8月 |
| 19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内容：**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检查：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 5%，6家 | 全市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级 | 5-10月 |
| 20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规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检查内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5%，4家 | 2022年1月1日起办结的特殊建设工程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级 | 6-9月 |
| 21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6%，15家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9-10月 |
| 22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检查中介机构是否备案；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价格行为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内容：**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 | 5%，16家 | 房地产中介机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9-10月 |
| 23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市公安局抽查内容：**检查物业保安是否持保安员证上岗及依法依规履职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价格行为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市消防救援支队抽查内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5%，14家 | 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市公安、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级 | 9-10月 |
| 24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定期核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等**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 5%，3家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9-10月 |
| 25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1.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2.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3.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4.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5.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等。6.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7.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8.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9.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10.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2）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3）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4）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5）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情况。（6）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市消防救援支队检查内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市气象局检查内容：**防雷装置建设情况；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情况，防雷安全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 5%，3家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 | 市级 | 9-10月 |
| 26 |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 1.交通运输部门：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2.税务部门：依法检查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一次 | 全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交通运输局 | 税务部门 | 市、县相关部门 | 7月-11月 |
| 27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 1.交通运输部门：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2.公安部门：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3.文化和旅游部门：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 全年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 全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安、文化和旅游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县相关部门 | 3月-11月 |
| 28 |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 1.交通运输部门：专用车辆及设备、停车场地、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等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安全生产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2.公安部门：企业所属重点车辆检验、报废、交通违法情况，驾驶人审验、换证情况。3.应急部门：检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制度落实情况。4.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定期检验情况、作业人员资质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情况。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全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县相关部门 | 3月-11月 |
| 29 |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 1.交通部门：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2.市场监管部门：广告行为检查。3.**通信**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收集、存储、处理、应用用户有关信息情况；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国家网络安全的情况，行业安全稳定情况、违法犯罪情况。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一次 | 全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安、市场监管、通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县相关部门 | 3月-11月 |
| 30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农药监督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市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内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应检查对象的 1%，5家 | 农药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市级 | 全年 |
| 31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种子监督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市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内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应检查对象的 5%，7家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市级 | 全年 |
| 32 |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畜禽粪污处理情况。 | 4家 |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市级 | 全年 |
| 33 |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4家 | 生鲜乳收购站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市级 | 全年 |
| 34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1、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2、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 3%，4家 | 外商投资企业 | 一般事项 |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 | 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区（市）相关部门 | 9-11月 |
| 35 | 汽车市场监管 |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商务部门检查：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税务部门检查：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 8%，49家 | 全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商务部门 |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 市、区（市）级 | 4-12月 |
| 36 | 汽车市场监管 | 二手车市场监管 | 商务部门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税务部门检查：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检查：1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2、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3、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公安部门检查：已设立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查验等违法违规问题。 | 10%，43家 | 全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商务部门 |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 市、区（市）级 | 4-12月 |
| 37 | 汽车市场监管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 商务部门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是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公安部门检查：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70%，3家 | 全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商务部门 | 公安、生态环境部门 | 市、区（市）级 | 4-12月 |
| 38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 商务部门检查：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70%，3家 | 全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商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区（市）级 | 4-12月 |
| 39 | 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 |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 商务部门检查：1.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准入要件完备情况。2.企业油品购进台账情况。3.企业加油设施罩棚标注企业名称合规情况；税务部门检查：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应急部门检查： 企业是否存在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未按规定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 根据年检结果差异化管理确定50家，10% | 全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商务部门 |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部门 | 市、区（市）级 | 6-12月 |
| 40 | 影剧院、文化娱乐场所等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贩式KTV）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贩式KTV）依法设立情况；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卫健部门：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贩式KTV）卫生管理情况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内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消防部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检查。 | 2% |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贩式KTV）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 |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41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取得、标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公安部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该单位运营资质和审批文件证照等是否齐备，该单位网站是否在公安部互联网服务平台进行备案，是否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内外网审计措施，自主开发和经营的信息系统是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税务部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2%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公安、税务、通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42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监管。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公安部门：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情况。 | 2% |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43 |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消防部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检查。 | 2%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44 | 旅行社行业监管 |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 2%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45 | 旅行社行业监管 |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抽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交通部门：旅游包车监督抽查。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 2%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46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内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5%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4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公安部门：是否落实相关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场所运营中用户实名制落实情况，用户有无制作、下载、发布、传播各类违法有害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内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消防部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检查。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48 |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资质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不检 |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 |
| 49 |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的检查 |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内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2%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50 | 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 | 文物安全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消防部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检查。 | 2% | 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51 | 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及承办单位是否依法组织考级活动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内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2% | 考级机构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52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的股东构成、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文旅部门：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的股东构成、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 2%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市、区(市)级 | 3至11月 |
| 53 |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1. 牵头部门抽查内容：卫生许可证检查
2. 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10%；20家 | 各类宾馆、旅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卫健委 | 市场监管 | 市、区（市）级 | 4-11月 |
|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 1. 牵头部门抽查内容：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2. 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10%；20家 | 各类宾馆、旅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卫健委 | 市场监管 | 市、区（市）级 | 4-11月 |
| 54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1. 牵头部门抽查内容：消毒产品及⽣产企业卫⽣许可证、⽣产条件、⽣产过程、使⽤原料卫⽣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员配备和管理 情况 、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 市场监管抽查内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抽查。
 | 比例35%，抽查1家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 | 4-11月 |
| 55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 1. 牵头部门抽查内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2. 生态环境：检查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抽查数量：1家；抽查比例：35%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卫生健康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区（市）级 | 4-11月 |
| 56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 依据省应急厅、省消防总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检查。 | 8家，20% | 全市重点企业 | 重点检查、一般检查 | 现场 | 市应急局 | 市消防支队 | 市、区（市） | 5月 |
| 57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 安全生产情况专项抽查 | 依据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检查。 | 3家，20% |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 | 市应急局 |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 | 市、区（市） | 10月 |
| 58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 依据省应急厅、省公安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检查。 | 4家，20% | 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 | 市应急局 | 市公安局 | 市、区（市） | 11-12月 |
| 59 | 机动车检测机构联合监督检查 | 1.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2.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3.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163号）等要求，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涉及资质认定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安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等要求，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要求，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检测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规范要求等内容进行检查。 | 10%、1家 | 机动车检验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区（市）级 | 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 | ７－９月份 |
| 60 |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 1.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2. 机动车销售违规情况检查
 | 1、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机动车是否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2、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等。 | 5%、1家 | 机动车销售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区（市）级 | 全市机动车销售企业 | ７－９月份 |
| 61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商标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5%；1家 | 经市级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枣庄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社局 | 市级 | 4-12月 |
| 62 |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①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②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专利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50%；1家 | 专利代理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枣庄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社局 | 市级 | 4-12月 |
| 62 |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 1.牵头部门抽查内容：①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②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2.配合部门抽查内容：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专利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50%； 1家 |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枣庄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社局 | 市级 | 4-12月 |
| 63 | 对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检查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游泳项目行政检查 | 市体育局抽查内容：1. 许可证办理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
3. 安全说明、警示情况。
4. 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情况。
5. 社会体育指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
6. 其他内容。

市卫健委员抽查内容：经营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公共用品，空调通风系统，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消毒用品等。市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市场监管领域及市场执法。市消防救援支队抽查内容：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通畅，消防演练和培训情况，消防制度是否健全。 | 20%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游泳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体育部门 |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 | 市级 | 7-10月 |
| 64 | 对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检查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滑雪项目行政检查 | 市体育局抽查内容：1. 许可证办理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
3. 安全说明、警示情况。
4. 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情况。
5. 社会体育指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
6. 其他内容。

市卫健委员抽查内容：经营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公共用品，空调通风系统，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消毒用品等。市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市场监管领域及市场执法。市消防救援支队抽查内容：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通畅，消防演练和培训情况，消防制度是否健全。 | 100%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滑雪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体育部门 |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 | 市级 | 2022年12月-2023年2月 |
| 65 | 统计数据质量 |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 市统计局: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具体抽查内容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市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具体抽查内容为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具体抽查内容为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企业即时信息的检查）。市人社局：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参保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 10%，3 | 网上直报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统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 市级 | 2022年5月-11月 |
| 66 | 医保定点药店 | 1.医保部门检查事项：2020年以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3.市财政局:4.市卫生健康委: | 1.医保部门检查事项：2020年以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3.市卫生健康委:病历处方、非法行医等的监督检查 | 10%’，12家 | 全市 | 部门联合 | 部门联合 | 市医保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 各区（市） | 4月15日-11月20日 |
| 67 | 民营医院 | 1.医保部门检查事项：2020年以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3.市财政局:4.市卫生健康委: | 1.医保部门检查事项：2020年以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3.市卫生健康委: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病历处方等监督检查 | 10%，4家 | 全市 | 部门联合 | 部门联合 | 市医保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 各区（市） | 4月15日-11月20日 |
| 68 |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检查 |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检查 | 1、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内容：是否按照监管规定悬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等；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职；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20%，1家 |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9-11月 |
| 69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检查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检查 | 1、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内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20%，1家 | 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 | 市级 | 9-11月 |
| 70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 能源部门：管道巡护、第三方施工管理等外部保护落实情况。公安部门：落实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住建部门：对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应急部门：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消防救援部门：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每年抽查1次 | 全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能源局 |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 | 市级 | 10月-11月 |
| 71 | 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生产状况检查 | 能源局：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现场安全情况、包括领导带班、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公安局：民用爆破物品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3%，每年抽查 1次 | 全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能源局 | 市公安局 | 市级 | 10月-11月 |
| 72 | 城市园林绿化 | 园林绿化工程市场监管 | （一）牵头部门抽查内容：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施工质量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抢矿，人员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履职情况、安全防护、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等。（二）配合部门抽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30%，4家 | 城市园林绿化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城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5-7月 |
| 73 |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 1.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即时信息检查（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不低于2022年总抽查数量的30%；不低于15户 |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税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 | 2022年5-10月 |
| 74 |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 **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内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住建部门抽查内容：**核查宾馆、旅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情况。 | 30%7家 | 全市部分宾馆、饭店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消防救援机构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市、区级 | 2022年12月前 |
| 75 |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内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教育部门抽查内容：**消防安全教育课程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是否开展；是否组织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工信部门抽查内容：**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住建部门抽查内容：**核查宾馆、旅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情况。**商务部门抽查内容：**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我排查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文旅部门抽查内容：**安全管理队伍是否健全，安保力量是否充足；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安防消防等设施是否完善，抢险救灾物资是否充足；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值班，各项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及时整改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盗抢防范、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是否制定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临时防范措施）；运行电梯是否在审验合格期内。 | 30%7家 | 全市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消防救援机构 |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部门 | 市、区级 | 2022年12月前 |
| 76 | 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 **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内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教育部门抽查内容：**过期或损坏的消防产品是否及时更换。**民政部门抽查内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30%7家 | 全市部分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消防救援机构 | 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市、区级 | 2022年12月前 |
| 77 | 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批发经营企业检查 |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 是否规范使用烟草专卖许可证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管理职能和经营职能 | 抽查比：例100%，抽查数量：7 |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批发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上检查、实地抽查 | 市烟草专卖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市级 | 7月 |
| 78 | 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批发经营企业检查 |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 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严格遵循行业管理规定 | 抽查比：例100%，抽查数量：7 |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批发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上检查、实地抽查 | 市烟草专卖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市级 | 2022/7/1 |